

关于预下达 2009 年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2006、2007 年省下达我市的年度计划指标均基本使用完毕。但 2008 年省下达我市的年度计划指标，各地均未能很好地使用，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市仅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3.4095 公顷，占省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75 公顷的 9.1%。其中惠来县、揭西县使用情况较好，已分别使用 23.0689 公顷和 18.8537 公顷，分别占全市的 53% 和 43.4%。同时，各地计划指标的使用呈现前缓后急的状态，造成用地报批工作集中在年底进行的被动局面。为充分利用有限的年度计划指标，保证年度计划指标使用的均衡性，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 2009 年广东省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电〔2008〕242 号）要求，结合我市各地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预下达我市 2009 年土地利用计划，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地要加强计划的执行管理，在坚持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落实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用地计划；坚持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取得用地计划才能用地，杜绝超计划批地、用地，确保农用地转用不突破计划规模。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尽快做好 200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使用报批工作，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控制建设用地增量的前提下，注意掌握指标使用和用地报批节奏，提前做好用地报批材料的组织工作。省将根据各

市使用预下达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情况相应调整各市全年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额度。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土地利用计划台帐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124号)规定,进一步完善计划台帐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计划台帐工作,强化对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管理,做到上报一宗就核销一宗用地指标。2009年上报的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凡2008年度计划指标未使用完毕的都需使用2008年的结转指标,使用完毕后再使用2009年的预下达计划指标。

附件:2009年揭阳市土地利用计划预下达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附件

2009 年揭阳市土地利用计划预下达情况表

单位：公顷

内 容 县 别	新增建 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开发 整理复垦 增加耕地	其 中	
			小计	城镇村 建设占 用耕地	独立选址 建设项目 占用耕地		土 地 开 发	土地整 理复垦
市控制指标	15	15	15		15			
普宁市	55	35	18	18		70	55	15
揭东县	50	35	16	16		60	45	15
揭西县	50	35	15	15		64	55	9
惠来县	43	27	15	15		64	55	9
榕城区	13	10	10	10				
东山区	12	10	10	10				
揭阳经济 开发试验区								
普侨区						10	10	
大南山侨区						10	10	
合计	238	167	99	84	15	278	230	48